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2377號

原　　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　　告　陳汎德（原名：陳光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陸佰捌拾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壹仟陸佰玖拾伍元自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肆仟陸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顏珮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雅姿